

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卓越工程师人才队伍建设，完善卓越工程师人才发掘、选拔、培育机制，开展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项目，依据《北京市科协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科技人才工作的意见》和《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》（京财绩效〔2020〕2146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规范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项目的实施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项目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负责总体规划、统筹协调、组织实施、考核评估等工作。旨在联合各区科协、企业科协、园区科协、高校院所科协等基层组织，探索创新卓越工程师培养机制，支持基层组织针对不同产业领域的工程科技人才特点，选拔、培养、建设一支爱党报国、敬业奉献、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、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工程师队伍。

第二章 基本原则

第三条 坚持需求导向原则。重点面向北京市高精尖产业领域、前沿技术领域与急需紧缺人才需求开展重点培养。

第四条 坚持同行评议原则。充分发挥北京市科协组织优势和跨界联合优势，组织相关产业领域同行专家评选候选人。

第五条 坚持协同育人原则。以来自企事业单位的工程人才

为主体，引导单位与高校院所、学会等开展人才共育，为入选人才提供多学科交叉、跨界融合、资源优势互补的协同成长渠道和交流平台，为工程师专业能力和综合素养的提升创造条件。

第六条 坚持精准服务原则。充分联动北京市科协优秀工程师人才服务站（以下简称服务站），针对人才发展需求，精准设计实施从申报辅导、人才推荐、资源匹配、研修培训、交流对接等高质量服务，达到良好的人才培养效果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

第七条 申报人条件

1. 恪守工程伦理和职业道德，爱党报国，履职专业，精益求精。

2.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，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硕士及以上学历。

3. 应在生产建设一线从事产品或工程项目开发、研究、生产、施工、应用、设计、管理、评估等工程技术工作 8 年及以上，且申报时仍在从事相关工作。

4. 具有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、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，作为负责人主持过本领域重大工程项目，或者作为核心骨干承担过省部级重大工程项目，是本单位核心工程师团队牵头人。

5. 坚持非论文导向，重点评价申报人在主责或参与项目中发挥的作用和做出的贡献，以及该项目的实用性和转化前景，且主要成果业绩应在北京。

6.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;或在本单位或本工作领域的关键技术突破、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的工程技术人员。

第八条 申报人的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为依托单位，应具备以下条件。

1. 须在北京市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拥有较为完善的单位内部人才培养体系，具有制定并实施人才成长培养方案的能力，具有开展研究开发、成果转化与产业化、科技服务等科技创新活动所需的工作条件与基础，能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。

2. 优先推荐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，专精特新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隐形冠军企业，高新技术企业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优势企业，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等科技型企业事业单位参与申报。

3. 优先推荐牵头承担国家级重点项目，或获得北京市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认定，或拥有相关领域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（研究中心）、示范工程（技术）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等企事业单位参与申报。

4. 须具备接收项目经费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能力。

第四章 职责分工

第九条 本项目按照申报、推荐、评审、支持的流程实施推进。各依托单位负责内部申报工作；服务站、各区科协、基层组织等相关单位作为推荐单位，负责推荐工作，通过广泛动员、汇总申报材料，自行组织评审，进行择优推荐；中心负责评审、经

费支持等工作。

第十条 中心的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负责统筹协调，制定管理办法，支持服务站、各区科协、基层组织等相关单位开展项目工作。

（二）发布通知，明确当年领域、数量、经费额度等内容。

（三）汇总推荐材料，组织初评和答辩终评，确定入选名单，公示结果。

（四）签订协议，拨付经费，考核评估入选人培育成效。

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主要职责

（一）签订协议，落实协议相关培养内容，为入选人提供一定的资源支持和职业发展条件。

（二）联合服务站、高校院所科协和学会等创新资源，对入选人进行培养。

（三）以本项目为牵引，建立优化单位内部人才培养体系建设。

（四）管理监督项目经费，确保合理合规使用。

（五）做好项目考核和总结反馈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入选人主要职责

（一）制定并积极落实个人培育发展计划。

（二）反馈个人发展情况。

（三）参加北京市科协及服务站、相关基层组织开展的研修培训、交流对接、宣传推广等服务活动。

(四)带领团队开展技术攻关,跨领域、跨文化技术合作等,带动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建设发展。

(五)配合完成项目考核验收总结。

第十三条 服务站主要职责

(一)对项目进行广泛宣传推介,完成申报辅导和推荐工作;

(二)面向入选人职业发展需求,精准策划实施培训交流、实践考察、资源对接等服务;

(三)开展入选人的宣传推广工作;

(四)承接中心发布的工程师能力提升专项服务工作。

第五章 经费管理

第十四条 本项目实施周期以当年通知为准,中心每年按通知要求额度向依托单位拨付项目经费。

第十五条 经费的来源是年度财政拨款,各依托单位须按照北京市有关财政经费管理要求进行专项管理、专款专用、独立核算。鼓励依托单位、推荐单位多渠道募集配套经费。

第十六条 经费使用范围包括:研发测试、培训交流、辅导咨询、参加会议论坛展会、继续教育、知识产权保护、创新成果宣传推广、推动成果转化落地应用、缴纳本项目税费等相关的支出。当年经费须在当年内执行完毕。

第十七条 经费不得用于以下支出:

- 1.与入选人培养工作不相关的支出。
- 2.入选人的个人薪资、福利、奖金或家庭费用。

3. 罚款、还贷、捐赠、赞助、对外投资。
4. 虚列、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。
5. 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、新增办公设备的支出。

第十八条 入选人在项目期内如发生工作变动且新单位仍在北京的，应提出书面申请，由原单位签署同意并经中心批准，可将剩余经费划到新单位继续管理使用；项目期内工作调动到外省市，终止经费拨付。

第六章 考核管理

第十九条 中心对项目的培养实施情况、业绩成效、入选人成长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考核评估。

第二十条 考核合格的，中心予以结项，不合格的，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不达标的，予以取消入选人资格，中止经费支持。

第二十一条 在项目期内开展的活动、取得的智权成果等须以适当形式体现“北京市科协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”字样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